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贵酒公司”）股票2026年4月3日收盘价为1.40元/股，收市价为4.98元/股，首次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预计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占全部股份总数的74.90%。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2026年4月3日收盘价为1.40元/股，收市价为4.98元/股，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晚披露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生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6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财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2024年保留事项已经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准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泰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泰保”）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泰保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的规定，如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占全部股份总数的74.9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股研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晓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二级市场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969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3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发行格式规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969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发行格式规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0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30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股份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65%减少至3.65%，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前职务     | 减持前是否董监高 |
|------|-------------|------------|-----------|----------|
| 孙俊良  | 93,041,666  | 2.3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恒源投资 | 99,303,034  | 2.65%      | 一致行动人     | 否        |
| 合计   | 192,344,700 | 27.00%     |           |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于以前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1

## 物产中大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符合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陈新、陈孝、洪峰、陈丽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会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刚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春燕、陈三联、李刚、郑春燕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刚、陈三联为召集人。  
（5）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孝、李刚、韩璐、陈孝为召集人。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2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亿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上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亿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上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亿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上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亿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上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6年4月3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中外运集团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42,315,32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中外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0.00%增加至21.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股份性质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增持方式 | 权益变动日期             | 资金来源 |
|-------|----------|-------------|------------|------------|------------|------|--------------------|------|
| 中外运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7,822,642 | 10.10      | 40,492,686 | 11.10      | 集中竞价 | 2026-3-23至2026-4-3 | 自有资金 |

注：1.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3.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6年4月3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中外运集团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42,315,32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中外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0.00%增加至21.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股份性质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增持方式 | 权益变动日期             | 资金来源 |
|-------|----------|-------------|------------|------------|------------|------|--------------------|------|
| 中外运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7,822,642 | 10.10      | 40,492,686 | 11.10      | 集中竞价 | 2026-3-23至2026-4-3 | 自有资金 |

注：1.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3.增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喻金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  
2.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  
3.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拟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是否有效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00 | 自2026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 | 是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9号  
法定代表人：喻金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激光光源、激光模组、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风险分析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三）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四）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五）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六）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七）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八）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3.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九）担保风险控制  
1.公司担保风险控制  
2.公司